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黃敏甄
電　　話：02-77491291
電子郵件：minj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1090009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人事總處原函、A_1091006521發文稿

裝

主旨：本校教職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含赴陸）均應至差勤系統「出國申請作業」明確申報並載明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二、本校業於109年3月17日師大人字第1091006521號書函公告，自109年3月17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本校教職員工生暫緩出國交流活動(如附件)，109年4月30日後是否賡續辦理將另行公告。

線

三、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二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